		1		22	I A 13	20		22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414 m 1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辨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供社
<b>類 列</b>	號	中明系什項日	名稱	知 (日)	名稱	(日)	名稱	知 (日)	程 (日)		(日)	<u>備註</u>
行政	1	採購異議	各機關	1		\ н,	各機關	14	( н /	15	( 17 )	
行政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工友(含技工及駕 駛)申請退休案	本府秘書處	7	臺中市政府 一級機關	4	本府(秘書	4		15		
行政	3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各機關	1			各機關	29		30	7	1. 依據檔案法施行 細則第19條規定補 正期限為7日。不補 正或不能補正者得 駁可其機關與核定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
行政	4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 樓導覽申請案	秘書處	0.5			秘書處	1.5		2		
行政	5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 大樓場地借用申請	秘書處	2			秘書處	1		3	3	
行政	6	喪事服務輓聯申請	秘書處	1			秘書處	2		3	3	
行政	7	婚事喜慶中堂申請	秘書處	1			秘書處	2		3	3	
民政	1	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 之處理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30	依祭第10條第10條第1項理,所審查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民政	2	里長服務年資證明書	區公所				區公所	3		3		
民政	3	輔導寺廟業務:寺廟 登記事宜	區公所	6			民政局	9		15		須會同相關單位辦 理現場會勘
民政	4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之 設立與變更	區公所	3			民政局	15		18		縣市級財團法人
民政	5	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 發做為宗教建築核准 事項		30	地農環都水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	57	民政局	3		90	ลูก	依「土地使」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民政	6	申請公墓火葬場殯儀 館納骨塔之設置或廢 止等項有關案件	H 公 地 (赤 )	60			民政局	60		120	30	
民政	7	里活動中心場地租用 申請	區公所				區公所	5		5		
民政	8	公墓起掘許可證	生命禮儀管 理處	隨到 隨辦			生命禮儀管 理處	隨到 隨辨		隨到 隨辨	隨到 隨辨	
民政	9	申請遺體入、出館	生命禮儀管 理處	隨到 隨辦			生命禮儀管 理處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辨	

	1		受理機	思用	會辨機	3.F	核定機	思	特定	辨理總	修訂日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	號	明示川-八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u>(用) 10-12-</u>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0	租訂禮廳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١.,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1	租訂靈堂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1.0	4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2	租訂停棺室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1.0	申請屍體停柩室轉存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3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٠.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4	申請聯合奠祭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1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5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1.0	申請免費棺木、骨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6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1.5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7	遺體探視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1.0	正 山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8	取消、變更禮廳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1.0	- 4-5-V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19	取消靈堂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0.0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20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0.1	申請人委託之殯葬服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21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辦	
- 1	00	申請調閱崇德殯儀館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22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00	1. 11 14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民政	23	火化許可證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民政	24	骨灰罐領取、 遺體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八以	24	出館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民政	25	墓地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八以	20	<b>圣地仗</b> 用于明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民政	26	納骨堂塔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NIX	20	初月王哈贝川下明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民政	97	領回靈骨申請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NIX	21	· (A) □ 亚月   · 明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辦		隨辨	隨辨	
民政	28	樹葬植存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NIX	120	四开但17 人川下明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辦	隨辨	
民政	29	忠靈祠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	隨到			生命禮儀管	隨到		隨到	隨到	
	<u> </u>		理處	隨辨			理處	隨辨		隨辨	隨辨	
民政		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					區公所	6		6		
民政	31	神明會申報	民政局				民政局	30		30		
民政	32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	區公所	6			民政局	15		21	30	
八以	02	祭祀公業法人	<b>ピン</b> ガ	U			八以川	10			บบ	
户政	1	出生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广以	<u> </u>	山工丘儿	,以书彻川	辨			,以书彻川	隨辨		辨		
户政	2	出生地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w	ĻĹ		,女士切川	辨			,《子初川	隨辨		辨		
戶政	3	死亡〈死亡宣告〉登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戶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بّ	記	> ->- 4 4/1/1	辨			> ->- 1 4M1/1	隨辨		辨		
戶政	4	結婚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戶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u> </u>	<u> </u>	7		辨				隨辨		辨		
戶政	5	離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戶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	辨			,	隨辨		辨		
戶政	6	認領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u> </u>		. ,	辨				隨辨		辨		

-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かし		石件	(日)	石件	(日)	石件	(日)	(日)	(日)	(日)	
2.1		11 * * * *a	ノ <b>ュ</b> キサル	隨到隨			ノ J <b>キ</b> カル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7	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辦		辨		
				隨到隨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8	終止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1											
戶政	9	監護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辨				隨辨		辨		
戶政	10	遷入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政	10	地人耳巴	) 政争场//	辨			) 政事物//	隨辦		辨		
, ,	١.,	and 1. +4 ) -	, , <del></del>	隨到隨			+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11	遷出登記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辦		辨		
				隨到隨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12	住址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1											
戶政	13	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	辨			,,	隨辨		辨		
	1	更正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戶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
		入业立几	,以事物门	辨			,以予初川	隨辦		辨		一步查證時間
户政	14	更正登記(疑義案件)	户政事務所	at alat			户政事務所	5		5		疑義紫野 更 要 整 養 整 要 要 整 養 整 要 要 整 整 要 要 整 整 要 要 整 整 要 要 整 整 要 要 整 整 度 , 有 概 限 限 , 有 概 限 限 况 时 概 限 限 况 的 最 概 度 解 集 精 作 須 證 個
		撤銷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
户政	15	撤銷登記(疑義案件)	户政事務所	辨			户政事務所	<b>隨辨</b>		辨		一步查證時間 疑義監察件, 更重察件 與事實 與事實 與事實 與事 發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於 , 有 , 有 , , 有 , , 有 , , 有 , , , , , ,
6 th	1.0	再改业力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白妆古妆丛	隨到		隨到隨		未滿14歲及年滿14
戶政	10	更改姓名	尸 以 争 務 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歲,均可隨到隨辦
		西工山北左口口	られ古ガン	隨到隨			らみ古みい	隨到		隨到隨		
	1	更正出生年月日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辦		辨		
户政	17	更正出生年月日(疑義案件)	户政事務所				户政事務所	5		5		疑義 整套 案

	_	1		22	A 222 M	27	I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414 m 1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र्थक हात्र	編	中共应从工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口)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				(日) 隨到隨		(日)		(日) 隨到	(日)	<u>(日)</u> 隨到隨	(日)	
戶政	18	初、換領國民身分證	户政事務所	避到週			户政事務所	隨辨		避到週		
				隨到隨				隨到		<u></u> 隨到隨		適用於已有檔存影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像資料者
				7/41				126.7/1		3741		適用於未有檔存影
			户政事務所				户政事務所	5		5		像資料須至警局核
			广政争扬州				广政争扬州	J		J		口卡者
戶政	19	補領國民身分證										' "
												適用於外縣市遷入
			户政事務所				户政事務所	14		14		同時補發國民身分 證者,須函文原遷
			广政争扬州				广政争扬州	14		14		出地警局索口卡影
												本方可核對發證
				隨到隨				隨到		隨到隨		4-77 7 极 到 放 证
戶政	20	請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0.1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	a 1 -b1	隨到隨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21	户籍登記簿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辦		辨		
戶政	22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户政事務所				户政事務所	5		5		
4 -1-			くっすカジ	隨到隨			ムルすかが	隨到		隨到隨		
戶政	23	教育程度註記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户政	21	初設戶籍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尸政	24	<b>初</b> 政 户 稍 宜 记	产政争務所	辨			产政争務別	隨辨		辨		
户政	25	廢止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7 50	20		7 政争初///	辨			7 30 4 30 77	隨辨		辨		
戶政	26	印鑑登記、證明、變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更、廢止		辨				隨辨		辨		
户政	27	編釘門牌	户政事務所	ab -1ab			户政事務所	3		3		
戶政	28	門牌證明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			辨				隨辨		辨		1 丁人妇美安从历
												1.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歸化、喪生、掛錯喪										2. 核定單位為內政
戶政	29	歸化、喪失、撤銷喪 失、回復國籍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部(辦理總期限不含
		八口反四相										層轉內政部核定時
												間)
												1. 不含疑義案件須
		16 % 6 12 % 43 /1 . L ++										進一步查證時間
<b>户</b> 政	20	換發或補發歸化中華	白北南改化	9	P 4 P	7	A 76 317	#		10		2. 核定單位為內政
尸政	30	民國國籍證明、換發 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尸政争務所	3	民政局	'	內政部	#		10		部(辨理總期限不含
		以佈及凶相可了亞首										層轉內政部核定時
												間)
												1. 不含疑義案件須
		h + 44 / 1 +										進一步查證時間
戶政	31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	户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2. 核定單位為內政
		籍證明										部(辦理總期限不含 層轉內政部核定時
												間)
	+			隨到隨				隨到		隨到隨		[F] /
戶政	32	申請自然人憑證	戶政事務所	辨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辨		
		E 5 7 6 5 - 12	2 1 <del></del>	隨到隨			2 J	隨到		隨到隨		未滿14歲及年滿14
戶政	3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戶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歲,均可隨到隨辦
۷ -۱۰	9.4	西什只白八上去儿	られ古ガル	隨到隨			られ古カン	隨到		隨到隨		未滿14歲及年滿14
戶政	34	原住民身分之喪失	户政事務所	辨			戶政事務所	隨辨		辨		歲,均可隨到隨辦
户政	25	原住民身分之變更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
广以	00	小口ハカカ〜変叉	,以甲仍川	辨			,以甲仍川	隨辨		辨		一步查詢時間
户政	36	原住民身分之回復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戶政事務所	隨到		隨到隨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
		THE TANK	> = 4 4W \ \ \ \ \ \ \ \ \ \ \ \ \ \ \ \ \	辨			, ->= 4 4W \ \ \ \ \ \ \ \ \ \ \ \ \ \ \ \ \	隨辨		辨		一步查詢時間

	_		50 -m 1/h	p R	المادا جند ۸	aЯ	مادا محم الماد	<b>9</b> 8	社产	भारत गाम १५५		日期:114年10月29日
*Z 0.1	編	由结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北 ->->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戶政	37	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依據原住民民族別 認定辦法第4條
户政	3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户政	39	輔助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户政	40	分(合)戶登記	户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户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户政	41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户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3		3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除須查詢戶籍資料 外,尚須以公文函 復申請人,較為費 時
户政	42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户政事務所				户政事務所	7		7		1.100年戶政業務新 增項目 2. 不含疑義案件須 進一步查詢時間
兵役	1	國民兵證書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兵役	2	役男申請代辦徵兵檢 查	民政局	隨到隨 辨			民政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99年12月開始網路申請
兵役	3	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區公所	3			民政局	4		7		
兵役	4	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 辦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兵役	5	役男在學申請緩徵	民政局				民政局	7		7		由學校造冊本府核 對
兵役	6	役男犯罪申請緩徵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7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8	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 充兵	區公所	30			民政局	15		45	5	
兵役	9	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 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區公所	25	民政局	7	軍司令部或 國防部	30		62		
兵役	10	服役人員或徵屬申請 服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兵役	11	役男申請出境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兵役	12	役男申請免役證明 (補發)	區公所				區公所	隨到		隨到隨辦		免役證明書原於役 男體檢完成請公所 定後,函請公所 銀作 報數製作 主動製作 其 動製作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的 員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兵役	13	役男申請禁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民政局	2		2		
兵役	14	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兵役	15	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申請兩階段軍事訓 練,雖非經常性, 惟每年皆有固定時 間接受臨櫃申請
兵役	16	後備軍人報到列管及 異動管理事項	區公所	隨到隨 辦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a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辦理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翔 期限	特足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u>備註</u>
<i> </i>	號	中明系什項日	名稱	- 期 NK (日)	名稱	知 (日)	名稱	知 (日)	在厅(日)	朔 (日)	知 (日)	<u>/角 計</u>
兵役	17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 召、逐次與儘後召集 之處理	區公所	30	民政局	30	臺中市後備 指揮部	2~3個	( )	60(不後揮理)	\ H	區公所每年4月1日 至30日中 請,並用受理區公個 就止申請後1個內 (5月統整,6月統整 由本府民前 由本際件後統一 各區案件 後至臺中市 揮部核定
兵役	18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 役	區公所	10			民政局	10		20		
兵役	19	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 體位專長資格申請服 替代役		隨到隨 辨			內政部	#		#		
兵役	20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 退役	區公所	15	民政局	7	內政部	#		#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 退役辦法第4條規定 區公所及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天數 分為15天及7天
兵役	21	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區公所	15			民政局	10		25	5	
財政	1	臺中市市有土地承租 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14. 5		15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2	臺中市市有房基地換 約續租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3	分期缴納使用補償金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4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 登記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5	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6	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 承租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7	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 承承租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 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8	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 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 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財政	9	臺中市市有土地出售 分期申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10	補發使用補償金(租金)繳款單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11	受理人民捐贈不動產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 第56條,補正期限 訂為15天
教育	1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教育局				教育局	14		14		申請期間為開學後1 個月內,截止申請 後14天內完成審查
教育	2	私立補習班立案	教育局	1	都市發展局	12	教育局	7		20		
教育	3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 請設立及監督	教育局	0.5			教育局	9.5		10		

			50 -m 1/h	<b>D B</b>	١ ١١٨ حايد ٨	a Fl	نادا حد د ۱	98	此声	油江田/伯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米石 ワゴ	編	由连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補正	进计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NC (日)	程 (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教育	4	私立幼兒園立案	教育局	6	消防局、衛 生局、都發 局、教育局	14	教育局	2	( 13 )	22	7	
教育	5	教育人員退休及資遣 相關案件	教育局	22	教育局相關 科室	10	教育局	8		40		
教育	6	申請變更幼兒園負責 人、設立性質、名稱	教育局	5			教育局	5		10	3	
教育	7	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 數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 局、衛生局 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教育	8	申請幼兒園改建、擴 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 局、衛生局 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教育	9	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 局、衛生局 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教育	10	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 育兒津貼	區公所	30			區公所	30		60	5	原申請案件項目為 計2至4歲 有2至4歲 有月之 東日 東日 東日 東日 東明 東明 東明 東明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教育	11	申復2歲以上未滿5歲 育兒津貼	區公所	30			區公所	30		60	5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 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 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 學補助作業要點,新增 申請案件項目為「申復 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 貼」
教育	12	申請5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區公所	30			區公所	30		60	Э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 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 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 學補助作業要點,新增 申請案件項目為「申請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兒就學補助」
教育	13	申復5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區公所	30			區公所	30		60	Э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 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 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 學補助作業要點,新增 申請案件項目為「申復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兒就學補助」

			Se em 1de	08	عدادا جنجات	19	مادا حدم ال	<b>0</b> A	此声	भेरत गम ८५०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5 T.1	編	由北京从二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12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一方 加 上 於 山 上 総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工廠設立登記或變更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2		12		
	,	登記(無需會勘案件)										
產業經濟	1	工廠設立登記或變更						0.0		0.0		
		登記(需會勘或會簽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20		20		
		案件)										
產業經濟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b>建</b> 水 、							EA KACA	Ů		Ü		
		市場攤鋪位轉讓、繼	臺中市各公									
產業經濟	3	承及不能親自經營變	有零售市場	2			經濟發展局	6		8		
		更使用名義	(管理室)									
		きーナッナナロWル	臺中市各公									
產業經濟	4	臺中市公有市場攤鋪	有零售市場	2			經濟發展局	6		8		
		位申請及終止	(管理室)									
產業經濟	5	一般商業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3		3		
			書面審查:									
			音曲番旦· 經濟發展									
		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			現場會勘:							
			展局、消防		經濟發展							
		(變更)、暨營業場所			局、都市發							
產業經濟	6	地址、代表人或負責		50	展局、消防	10	經濟發展局	30		90		
		人許可登記(含補辦			局、警察分							
		許可)	行政科、警		局							
			察局刑警大		/							
			隊									
		電器承裝業登記及變	1.4									
產業經濟	7	更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加油站變更營業主										
產業經濟	8	體、站名或負責人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0		10		
產業經濟	9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建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										
產業經濟	10	及變更營業許可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公司設立、解散、延										
		展、停業、復業、門										
		牌整編、停復業、印										
		鑑變更變更組織、名										不含訴訟、爭執、
產業經濟	11	稱、所營事業、經理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4		4		調卷及異議等處理
		人、遷址、改選董監										期間
		事及分公司設立、變										
		更、廢止等登記										
<b>多坐伽滋</b>	19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變更登					經濟發展局	5		5		
<b>性未經濟</b>	14	<b>们人员登记及变更登</b> 記	过何贺茂同				<b>还何贺茂</b> 同	J		J		
		公司合併、分割、增										
		公司合併、分割、瑁減資實收資本額變更										不含訴訟、爭執、
產業經濟	13	减 員 員 収 員 本 額 變 更 登記、分割新設登	經濟發展局	5			經濟發展局	1		6		調卷及異議等處理
		金記、分割新設登 記、合併解散登記										期間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產業經濟	14	而 电 政 佣 做 級 維 設 来 設 立 及 變 更 登 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展局	7		7		
		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										
產業經濟	15	可證及查驗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7		7		
					警察局、交							
					通局、建設							不含補正天數、會
產業經濟	16	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	經濟發展局	46	局、都發	30	經濟發展局	4		80		辨機關得視申請案
工术工門		W. W. A. I. C. I. W. A. I. I.			局、衛生			_		00		內容增檢
					局、環保局							H H 107
					* ************************************		1	1				

		T		22	I A 13	20		nn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414 m 1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由法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期 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補正	/ <del>!</del>
<i> </i>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日)	名稱	期 IR (日)	在 (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建設	1	土木包工業登記	臺中市新建 工程處	1	臺中市新建 工程處	3	臺中市新建 工程處	1	(日)	5	3	
建設	2	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案		5	工任处 都市發展局	5	上任处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3		13	3	
建設	3	申請路燈增設、遷移	臺中處及所 中程處公所東 區。 西 區。 西 區。 西 區。	0.5			上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任中程區區、區、、、 8條處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7.5		8	3	辦理總期限不包含 施工天數
建設	4	公園內地下或地上申 請設置管線或其他設 施者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0.5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13.5		14	7	
建設	5	公園、廣場、園道及線地場地申請使用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2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4		6	3	
建設	6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 線工程申請(免收路 修費案件)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10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6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1		17	5	含現場會勘及協 調、俟交維計畫審 核通過、開施工說 明會至核發路證時 間
建設	7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 線工程申請(免提交 維計畫案件)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7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5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區外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20		32	5	含現場會勘及協 調、俟交維計畫

		T	ć. – u	22	I A 13	10	I	22	والمراجد المراجد	414 -m 14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由结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期限	會辨機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補正	/# ÷+
<i> </i>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 fk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 IR (日)	在厅(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建設	8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須提交維計畫案件)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7	交通局	13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25		45	交計補期天維畫正7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 核通過、開施工說 明會、發路證時間 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建設	9	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作業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8除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4			臺工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條市處公、西、西南北區外養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護部( 、	3		7	3	
建設	10	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 道路附屬設施申請認 養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公 園景觀維護 科)	10	臺中市養護 工程路養護 科、路督養 科、路營養 科、路營養	10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10		30	10	1. 依據 園道路 大樓 東 東 一 市 道屬 所 法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設	11	公園、廣場、園道及 緑地之街頭藝人場地 借用申請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2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5		7	3	表演前2週提出申請
建設	12	申請集會使用處所	臺建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設區區、區、、、8區內市局公、西、西南北區外政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府部(	2			臺建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設區區、區、、、8區外市局公、西、西南北區外政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府部(	5		7	2	
建設	13	行道樹修剪申請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臺中市養護	1			臺中市養護 工程處 臺中市養護	7		8	2	
建設	14	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室中巾養護 工程處	1			室中巾養護 工程處	6		7	2	

	1	I	受理機	R.Fl	會辦機	E.F	核定機	R.Fl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號	, ,,,,,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建設	15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	臺工分(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區西、西南北區外東區外東區北屯屯屯區)	3	轄利市保中利地及單區會政護市局政、事理農、府局政、事理中臺環、府轄務申水中境臺水區所請	14	臺工分(中區南區區區等所中程區區、區、、、8除市處公區西、西南北區外東區北屯屯屯區)	2		19	5	
建設	16	接受民間捐贈公園自 關申請	建設局	50			建設局	10		60	14	
建設	17	私人申請自行興建都 市計畫道路	建設局	42			建設局	18		60	14	
建設	18	申請非都市土地供公 共設施(道路)使用證 明書	建設局	21	各地政事務所	27	建設局	12		60	30	
交通	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圖說審查)	停車管理處	3	都局局局局局局局、、、、、、、、、、、、、、、、、、、、、、、、、、、、、、、	15	停車管理處	2		20	6個月	
交通	2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竣工審查)	停車管理處	2	都局局局局局局 局局 人名 "我是我没有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是地水展保設防業政利展保設防業政利局"	15	停車管理處	4		21	6個月	
交通	3	路邊停車格位取消、 設置申請	交通局	0.5	都發局(申		交通局	13. 5		14		1. 申請人提送資料 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2. 地點是建築工地
		以 且 丁 明	交通局	0.5	請案件倘為 建築工地)	3	交通局	13. 5		17		須會辦都發局期限 為3天
交通	4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 交通維持計畫申請	交通局及本 府所屬各區 公所				交通局及本 府所屬各區 公所	7		7	3	
交通	5	通勤型自行車道標誌 標線建議申請案	交通局				交通局	30		30		
交通	6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 禁建限建」範圍外申 請案	量甲市提理 工程處	3			臺中市捷運 工程處	3		6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 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Ĭ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 禁建限建」範圍內申 請案	室中巾捷理 工程處	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8	臺中市捷運 工程處	3		14		第7條及第9條
交通	7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 資人申請(資格審)		16			交通局	14		30	17	
交通	8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 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 輪替駕駛		7	警察局、監 理所、臺中 市交通裁決 處	14	交通局	7		28	10	

		1		-0		- 0			11>-	hib -m 1/-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h i h ab i l an a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交通	9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 業申請籌設	交通局	(日) 7	警察局、監 理所、臺中 市交通裁決	(日)	交通局	(日) 7	(日)	28	10	
交通	10	受理民眾申請之行車 事故鑑定業務	臺中市車輛 事故鑑定委 員會		處		臺中市車輛 事故鑑定委 員會	60		60		
交通	11	禁止停車標線繪設、 取消申請	交通局	0.5			交通局	13. 5		14	3	
交通	12	受理民眾申請或司、 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 故鑑定覆議業務	臺中市交通 事件裁決處	60			臺中市交通 事件裁決處	60		60		依據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及覆議作業辦 法第16條規定,鑑 定覆議案件辦理期 限為2個月,並得延 長1次,總期限最長
交通	13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核 (換)發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b></b>	14	臺中市大貨車暨聯結 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 證(單向兩車道以上 道路)	交通局	2			交通局	1		3		申請行駛路段為單 向兩車道(含)以 上之道路
交通	14	臺中市大貨車暨聯結 車行駛管制路段通行 證(巷、弄或單向未 達雨車道以上道路)	交通局	2			交通局	3		5		1. 申請行駛路段為 巷、弄或單向未達 兩車道以上之道路 2. 需進行現場勘查
交通	15	「大眾捷運系統沿線 兩側」臨時性工程使 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 申請					本府所屬區 公所	12		12	3	
營建	1	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籌設許可、申領 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 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2	綜合(專業)營造業各項變更、補發登記業 務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7		7		各項變更業、 要更業、 等更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營建	3	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 所在地縣市政府更 正或佐證工程業績 證明
營建	4	綜合(專業)營造業換 證(複查)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 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5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承 攬總額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 所在地縣市政府更 正或佐證工程業績 證明
營建	6	綜合 (專業) 營造業 承攬建築工程竣工 ( 變更) 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廠商取得起造 人證明文件

	_	<u> </u>	受理機	日日	會辦機	日日	核定機	98	特定	辨理總	修訂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极足機	期限	程序	辦 期限	期限	<u>備註</u>
**************************************	號	1 明末 11 天口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b>知</b> (日)	<u>用 4上</u>
營建	7	綜合(專業)營造業 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 證業務	都市發展局	П		( 11 )	都市發展局	7	, H	7	Д	不含親赴專任工程 人員簽名時間
營建	8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9	建築物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10	影印建管圖說	都市發展局	1			都市發展局	4		5	7	
營建	11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 審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		1		
營建	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部(區南區區區等所份中、區、、西南北區外區、區北屯屯屯區)所東、				部(區南區區區等所份中、區、西南北區外區。也南北區外區,區外區)	5		5		應檢附3個月內地籍 圖謄本供參
營建	13	都市計畫參考圖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		1		
營建	14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案件	都發局				都發局	10		10(含現道 到 日)	30	101年5月7日府授法 規字第1010072987 令制定第1010072987 令制定第公本理 領第12條 等12條 等自 等自 等自 等自 等自 等自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營建	15	建築執照遺失申請補 發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7		7		
營建	16	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 水供電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5		25		含會勘時間
營建	17	廣告物圖說審查許可 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18	廣告物竣工查驗許可 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19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4		14		
營建	2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6		26		

			公司地	HB.	A 212 144 1	98	عادا حشر شدا	# B	比心	动工用加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辨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u>備註</u>
<i> </i>	號	中明系什块日	名稱	知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程 (日)		(日)	<u> </u>
營建	21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	都及所東區北區區等所市部(區、區、區、、8除發份中、南、南北區外展區區區西屯屯區)局公、、屯			\ <b>H</b> /	都及所東區北區區等所東部(區、區、區、、高、南北區外展區區西區西屯屯區)局公、、東區外	14	П	14	\ H	
營建	22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竣 工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6		26		
營建	23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住宅發展工 程處				住宅發展工 程處	10		10		不含申請人補正時 間。法源:「臺中 市公寓大廈成立管 理委員會補助辦 法」
營建	24	申請都市計畫地區現 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 案件					都發局	20	公告 30天	50		將公告時間30天納 入期限內,期限由 20天修正為50天, 法源:「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25	申請建照執照	都市發展局	依法規限理	都市發展局	依築規期辦建法定限理	都市發展局	依築規期辨		一般10 日 供公眾 30日		不築造通月正請請合築 時條獲日通完期審主 時條獲日通完期審主 時條獲日通完期審 主 建 起 次 正 依 改 ; 或 者 復 復 , 項 審 審 定 展 復 , 項 者 署 審 定 展 復 , 。 。 。 。 。 。 。 。 。 。 。 。 。 。 。 。 。 。
營建	26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 用證明核辦	都發局	14			都發局	14		14		1. 補正期限3個月 2. 法源:「臺中市 会學地使用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份」 多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
營建	27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 請	都發局				都發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28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區公所				區公所	30		30		
營建	29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 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 證明書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營建	30	受理公寓大廈組織報 備(變更報備)案件	住宅發展工 程處及區公 所				住宅發展工 程處及區公 所	10		10		
營建	31	非公眾建築物申報開工	都發局				都發局	7		7	不含 補正 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

			50 -m 11/4	09	ا المادا جدید ۸	<b>0</b> P	مادا حام الماد	<b>9</b> 8	H 户	भेरत राम ८५०		日期:114年10月29日
业工 口.1	編	由建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del>!</del>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口)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營建	32	供公眾建築物申報開工	都發局	(日)		(日)	都發局	12	(目)	12	(日) 不補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3	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 部分申報勘驗	都發局				都發局	5		5	不含 補正 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4	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 部分申報勘驗	都發局				都發局	7		7	不含 補正 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5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 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 繕補助	住宅發展工 程處				住宅發展工程處	70		70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 廈共用部分及約定 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
營建	36	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補 發	都發局				都發局	3		3		含假日、不含補正 時間
營建	37	影印使用執照存根	都發局	0.5			都發局	0.5		1	7	法源:「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檔案 申請應用作業要 點」
水利	1	區域排水道受理清疏 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 序					水利局	20		20		含會勘、評估、回 覆
水利	2	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 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 序					水利局	48		48		因原列20天為不含 清疏時間,本次納 入並考量假日併同 計算,將辦理總期 限由20天修正為48 天
水利	3	排水計畫審查	水利局	2			水利局	78		80	50	
水利	4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未落墩者)	水利局	2			水利局	25		27	30	
水利	5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 落墩者)	水利局	2			水利局	36		38	30	
水利	6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	水利局				水利局	50		50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 核監督辦法規定, 外審單位審查以30 天內(不含修正) 完成
水利	7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水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利區區、區、、、8除局公、西、西南北區外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部(()				水份中區南區區區等所利區區、區、、、8條局公、西、西南北區外及所東區北屯屯屯區)部(()	26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104年7月22日 中市水坡字第 10400479321號公告 權限委託)
水利	8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水利局	1			水利局	19	公告 30天	20		
水利	9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 明書	水利局	1			水利局	19	公告 30天	20		

						_			11 1-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日)	\D 117	(日)	•	(日)	(日)	(日)	(日)	
水利	10	搭排輸水申請許可	水利局				水利局	33		33		
水利	11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	水利局	2			水利局	50	公告 15天	67	30	1. 依據地下水水權 登記申請手冊第1章 第6條規定辦理 2. 本項辦理期程含 公告天數
水利	12	水利地報廢	水利局				水利局	37		37		
水利	13	水溝改道	水利局				水利局	37		37		
水利	14	地下水鑿井籌設登記 許可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21		21		
水利	15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 道系統設備審查	水利局	7			水利局	11		18		
水利	16	污水管線套繪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10		10		
水利	17	下水道承裝商設置申 請	水利局				水利局	10		10		
水利	18	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 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 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 助	水利局	21			水利局	21		42		
農林	1	稻田休耕面積之勘查 認定	區公所	30	農業局	7	農糧署	15		52		
農林	2	農場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37		37		依農場登記規則辦 理
農林	3	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農業局				農業局	7		7		
農林	4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申請	農業局	4	地政局 都發局 經發會 農委會函示	12	農業局	4		20		
農林	5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變 更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12		12		

	1	I	受理機	見	會辦機		核定機	悶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號	7 77 77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u></u>
農林	6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5	農境建資科局展管鄉業保設源)、局理計高護局管、都(科畫、局(理政市建、科、展、水、政發造城)	70	農業局	5		80		1.局,經正局再2.土利限簡擬簽處日3.多查日為補申業查不應複及如通後及次山保局(易訂會理調為次造後原正請設辦予重核相有知,相審坡持另經水為相時整免補成補則仍農施法同新階關需請仍關查地之訂詢土26關限為辦正案正,不業容第意申段機補申需機 範審有水保日機建45理、件最如符用許7,請經關正請由關 圍查辦利持)關議日期會延多經者地使事農審事人農審 其,理局申,審由 限簽宕以二,作用事請農審事人農審 其,理局申,審由 限簽宕以二,作用事請業查 項補業查 水水期其請故查5 因審,次次以農審,人業查項補業查 水水期其請故查5
農林	7	申請採運私有林木及 發證	農業局	7			農業局	83		90		
農林	8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證明書	區公所	7	環境保護局	7	區公所	16		30		
農林	9	農業動力用電證明	農業局				農業局	8		8		
農林	10											
農林	11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		16	臺水設局護發地臺南水設局護發地臺南人場局人場, 局展區灣投會 有利 电	3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0		82		簽會各單位天數: 本府水利局(4天) 本府建設局(7-10 天) 本府地政局(1-3 天) 本府地政局(2 天) 本府環境局(2 天) 本府都 6 長局(7 天) 本府 6 長局(7 天) 本府(4 天) 本府(4 天)

			6 11	22		20		n.P.	.14-44	414 m 14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र्थक वर्ग	編	由北京从一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u>+</u>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農林		休閒農場籌設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人局農臺、事、地都、環、觀、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	31	農業解及者	14		60	30	1. 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 2. 面或籌管,,案核件行109 於辦政面由府籌可項休設經設登復 閒達地者關送農組籌院 7. 11 各府積直申設登,閒同營期記業 農10 方,審農委審設農月年1 重辦未轄請同記委農意計間證、 場公政經查委會查同業24 1 年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農林	13	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 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 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局	14		60	30	

		,				- 0			11- 3-	NI 1/-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NE 17.1	編	中共应从工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12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農林	14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 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 查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公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園局農臺、事、地都、環、觀、單、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國位農水管住委利 發設保通旅家	31	農業局	14	<u> </u>	60	60	
農林	15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 記證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展持農業の大学を表現である。	14		60	30	1.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2.面或籌畫籌請,審農委發記行10,委市請及政場許事括籌更籌可、。休積由設書設核經查委會休證政9分辨政面由府籌可項休設經設登復 閒達地者完期發地通會審閒。院年711各府積直申設登其關同營期記業 農10方,成限許方過審查農農月年轉理滿市之意證數場文畫、、歇 籌頃府經設提登管,,過許委日月市轄10、休文之辨之件、核停業 設以申營,出記機報由後可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總上請計於申證關送農核登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
農林	16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10	區濟水境地市公發利保政發所展局護局展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45	區公所	5		60		

					_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00		A 147	(日)	石冊	(日)	石冊	(日)	(日)	(日)	(日)	
												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109年7月24日公
												告,於111年1月1日
												起委辦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轄內
												申請面積未滿10公
												頃及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之休閒
												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N- 11 15.							及許可登記證之核
					農業局、農							發事項,其委辦工作
					業部農田水							包括休閒農場之核
					利署臺中管							發籌設同意文件、
					理處、原住							變更經營計畫、展
					民族事務委		農業局或農					延籌設期間、核發
		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			員會、水利		業部農村發					許可登記證、停
農林	17	畫書審查	農業局	15	局、地政	31	展及水土保	14		60	30	業、復業、歇業
		三 三 田 三			局、都市發		持署					等。
					展局、建設		2/1					2. 休閒農場籌設總
					局、環境保							面積達10公頃以上
					護局、交通							或由地方政府申請
					局、觀光旅							(5) 以出 以 以 所 中 明 等 設 者 , 或 變 更 後
					遊局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
												積達10公頃以上者
												,或變更經營者改
												由地方政府申請籌
												設者,由地方主管
												機關初審後,併審
												查意見轉送農委會
												,由農委會組成專
												案小組審查通過後
												同意變更經營計畫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かし		石符	(日)	石件	(日)	石件	(日)	(日)	(日)	(日)	
農林	18	体閒農場申請展延籌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局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展持書。	14		60	30	1.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 2.面或籌管見延具委會展行10,委市請及政場許事括籌更籌可、。休積由設機,籌相會審延政年111各府積直申設登,閒同營期記業 農10方,擬建期文核通設農月1直辦未轄請同記委農意計間證、 場公政由具議間件,過期業2411 轄理滿市之意證數場文畫、、歇 籌頃府地初合後報由後限業4月市轄10、休文之辨之件、核停業 設以申方審理,請農同。 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總上請主意展檢農委意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1,4		受理機	開	會辦機	部	核定機	爵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農林		休閒農場停業審查	農業局	(日)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問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一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部及署	(日)		60	30	1.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 2.面或者關具建,核 109年7114 直辦未轄請同記委與 110至 111 直辦未轄請同記委與 110至 111 直辦未轄請同記委與 1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農林	20	休閒農場復業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日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 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部及署或村養保	14		60	30	1.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2.面或政方關意審行109於辦政面由府籌可項休設經設登復 閒達直經管件,院院7月年111直辦未轄請同記委場門同營期記業 農公市者關具請農業24年轄理滿市之意證辦場文畫、、歇 籌頃、,檢體農業4月市轄10、休文之批之件、核停業 設以縣由具審委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總上市地相查會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

	_	1	را مس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	20	A 515 146 1	20	13. 22. 146	nu	11- 12-	*** ***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5 D.I	編	由法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del>!</del>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農林	21	休閒農場歇業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利理民員局局展局護局遊業部署處族會、、局、局、局局農臺、事、地都、環、觀、田中原務水政市建境交光農水管住委利、發設保通旅	31	農業展大書。	14		60	30	1.會告起縣申頃市農及發包發變延許業等2.面或政方關意審行109年711各府積直申設登,開同營期記業 農10轄營機及報院存711各府積直申設登,開同營期記業 農10轄營機及報農月年1轄理滿市之意證數場文畫、、歇 籌頃、,檢體農業4月市轄10、休文之辦之件、核停業 設以縣由具審委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總上市地相查會員公日、內公縣閒件核作核、展發
畜牧	1	飼料販賣業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7		7		
畜牧	2	獸醫師開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 疫處				動物保護防 疫處	7		7		
畜牧	3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 可及變更登記	疫處				動物保護防 疫處	14		14		
畜牧	4	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動物保護防 疫處				動物保護防 疫處	7		7		
畜牧	5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	動物保護防 疫處				動物保護防 疫處	14		14		
畜牧	6	獸醫師執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 疫處				動物保護防 疫處	7		7		依據獸醫師法辦理
畜牧	7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依據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辦理 ,含現場採樣及送 驗時間
畜牧	8	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7	地境保護 大場 大場 大場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42	農業部(核定)	24		90	30	
					局、水利局		知)	7				

		<u> </u>	受理機	用用	會辦機	R.A	核定機	<b>R</b> 月	特定	辨理總	修訂日補正	3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300.71	號	1 57 水 1 八 5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1/15
畜牧	9	申請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	農業局	10	都市發展 局、環境保 護局	25	農業部(核定)農業局(通知)	18		56	10	
畜牧	10	申請畜牧場登記證書	區公所	15	農業局、都、局、都、局、高調、場份。	12	農業局	3		30	10	
畜牧	11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作業		10	農業利或處局展局護局族會業部署南)、局、局、馬島農會建市地境水住委農水中理設發政保利民員	200	農業局	20		230	20	
畜牧	12	申請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核發	農業局	15	都市發展 局、環境保 護局	25	農業部(核定)農業局(通	20		63	10	
					吱川		知)	3				
畜牧	13	展演動物業執照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8. 5	農委會建議 之專家學者	18.5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1		28		
畜牧	14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8.5	申請人/現 場會勘	18. 5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1		28	7	
畜牧	15	證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 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 使用同意書		10	· 農政局遊發設民員保留 局、觀、局、觀、局、事、局以事、局、事、局地利旅市建住委境	4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60	7	
畜牧	16	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 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 區容許使用同意書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10	生理局局族會護 一	4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60	7	
漁業	1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臺中市海岸 資源漁業發 展所	2			臺中市海岸 資源漁業發 展所	4		6	10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6		受理機	關	會辦機	歸	核定機	睎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00.74	號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1773 ==
	1		臺中市海岸	(日)		(1)	臺中市海岸	(日)	(日)	(日)	(日)	
		申請漁船船員手册期										
漁業	2		資源漁業發	2			資源漁業發	4		6	10	
		滿換發	展所				展所					
			臺中市海岸				臺中市海岸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遺										
漁業	3	失補發	資源漁業發	2			資源漁業發	4		6	10	
		大佣役	展所				展所					
	1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漁業	4	漁業執照申請		3	臺中港務局	2		1		6		
17111.7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業發展所	Ů	至1104/74	_	業發展所	_		ŭ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漁業	5	過戶換發申請		3	臺中港務局	2		1		6		
	-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 4 · 14	C	<b>並如井</b> 4 由4	海岸資源漁	3	吉山世功口	2	海岸資源漁	1		c		
漁業	6	新船建造申請	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業發展所	1		6		
	1	<b>並加井4中1中4</b>										
漁業	7	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核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	1		6		
0m 3N	1 '	發漁業執照	業發展所	U	至一把初刊	_	業發展所	1		U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漁業	8	保留汰建權申請		3		I		1		4		
<b></b>	1-		業發展所		ļ	<b> </b>	業發展所	ļ				
· 4 · 14	_	次 然 从 上 由 zz	海岸資源漁	0			海岸資源漁	9		e		
漁業	9	漁筏檢丈申請	業發展所	3		I	業發展所	3		6		
	1					<del>                                     </del>						
漁業	10	漁船配油手冊申請	海岸資源漁	3			海岸資源漁	1		4		
- 本		(m/40日の7日 1 101 丁 明	業發展所			<u></u>	業發展所			- 1		
		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	海岸咨酒油				海岸資源漁					
漁業	11							6		6		
		內水域申請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غاد عد	1.0	1 2. 11 .1 .4 .4 .4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0		
漁業	12	水產動物放流申請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6		6		
	1	34 40 33 11 40 41 35 34 db										
漁業	13	漁船以外船舶進港申					海岸資源漁	6		6		
杰木	10	請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0		U		
		漁船以外船舶出港申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漁業	14							6		6		
		請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 6 110	١		海岸資源漁				海岸資源漁					
漁業	15	港區場地租用申請	業發展所				業發展所	6		6		
	+		未致权用				未致成川					
		* 古 郑 古 计 聿 什 夕 厄			都市發展							
觀光	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2	局、環境保	10	觀光旅遊局	21		33	15	
1,070	1	旅館籌設許可	B070	_	護局	10	B070 C7-3			0.0	10	
	<u> </u>				<b></b>							
dha da		本市旅館業設立登記	dba .la s.b sab 17	14 =			dba .la .la .aab 17	00 5		40	1.5	
觀光	2	許可	觀光旅遊局	14. 5			觀光旅遊局	33. 5		48	15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			都市發展							
觀光	3		觀光旅遊局	2	局、警察	14	觀光旅遊局	24		40	10	
1		可	l		局、地政局	I	I					
<u> </u>	1		<del> </del>		n · 地以向	ļ	ļ	-				
加山山	4	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	詢水妆妆口	2			詢化妆妆口	68		70	20	
觀光	4	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۷		I	觀光旅遊局	ρδ		10	۷0	
		-V 1 7A	1		1. 13 17 14	1	<del>                                     </del>	i e				
					水利局、衛	I						
觀光	5	申請溫泉標章	觀光旅遊局	2	生局、經發	32	觀光旅遊局	9		43	15	
1					局							
	1		ļ		/ <b>U</b> J	<b>!</b>	ļ					
		<b>由共四五元加一地</b> 1.	]		水利局、衛	I						
觀光	6	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	觀光旅遊局	2	生局、經發	68	觀光旅遊局	10		80	15	
海にん	ľ	請經營許可	アルノログルンセノロ			00	かしノログトンとした	10		00	10	
					局		L					
		旅館業及民宿變更登	l			I						
						I						
I		記申請(變更旅館名	1				ĺ					
觀光	7	稱、負責人、地址、	觀光旅遊局	5.5		I	觀光旅遊局	1.5		7	7	
1		事業名稱、基本資	l			I	I					
						I						
L		料)	<u></u>		<u></u>	L	<u> </u>	<u> </u>	<u> </u>			
		旅館業變更登記(營										
おった	0		詢水妆妆口	97 5			詢化妆妆口	99 5		E0	1.5	
觀光	8	業範圍、空間設置及	観兀派遊局	27. 5		I	觀光旅遊局	22. 5		50	15	
	<u></u>	服務設施變更)				<u></u>						
1 .		民宿變更登記(營業		_								
觀光	9		觀光旅遊局	5	都市發展局	14	觀光旅遊局	26		45	10	
	1	範圍變更)	l		l	<u> </u>	<u> </u>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觀光	10	旅館業及民宿停業申 報、展延停業申請、 復業申報、註銷登記 申請	觀光旅遊局	5. 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觀光	11	旅館業及民宿登記證 與專用標識補換發申 請		5. 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觀光	12	觀光旅館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 5		50	15	
觀光	13	觀光旅館業變更設計 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 5		50	15	
觀光	14	觀光旅館業竣工查驗 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 5		50	15	
觀光	15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 請	觀光旅遊局	2			觀光旅遊局	4		6	7	依據「臺中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行 政罰鍰案件作業要 點」第9點規定
觀光	16	旅館業轉讓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5. 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依據「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28-1條規 定
觀光	17	申請查詢土地是否位 屬市級風景區範圍	臺中市風景 區管理所	0.5			臺中市風景 區管理所	3. 5		4	2	
觀光	18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 用地、林業用地之露 營場許可使用申請		11	農政局局展水原務都局護業局、水經、源民員發環、消利濟中局族會展境地防 發區、事、 保	24	觀光旅遊局	5		40	10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 點第6點辦理
觀光	19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11	農田水政發住委設局護業水利局展民員局、局利局、局族會、環、署、都、事、消境農、地市原務建防保	29	觀光旅遊局	5		45	15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 點第10、11點辦理

			6 m 11		A M	a.P.	12 No. 13	nn	والمراجد المراجد	414 -m 1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u>備註</u>
<i> </i>	號	中明采作项目	名稱	新 K (日)	名稱	知 (日)	名稱	知 (日)	任厅	(日)	知 (日)	<u>间 記</u>
觀光	20	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 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 供水供電申請	觀光旅遊局	8	都市發展局、消防局	12	觀光旅遊局	10	30	60	10	1. 「旅使查人目之以符舉改通改通改通官籍,市建供要請 要會定格申日與配非築水點案 點勘者事請起。合法物供」件 第審,項人公完配非領域審增 點勘者事請起。
社會福利	1	人民團體之籌組	社會局				社會局	60		60		
社會福利	2	社團申請補助	社會局				社會局	10		10		
社會福利	3	核發人民團體職員當 選證書	社會局				社會局	7		7		
社會福利	4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 少年醫療補助	區公所	5			社會局	20		25	5	
社會福利	5	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	區公所	1	鑑定醫院及 衛生局	20	社會局	20		41		
社會福利	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 助	區公所	9			社會局	21		30		
社會福利	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 具費用補助作業	區公所	1			區公所	9		10		
社會福利	8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	社會局				社會局	60		60		
社會福利	9	福利機構社團申請公 益彩券盈餘基金小額 補助	社會局	1			社會局	6		7		申請5萬元以下之小 額補助應於活動辦 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
社會福利	10	托嬰中心申請立案	社會局	8	都發局、消 防局、衛生 局	15	社會局	7		30	7	
社會福利	1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 機構立案	社會局	8	都發局、消 防局、衛生 局	15	社會局	7		30	7	申請單位補正以7日 為原則,如涉重大 變更將依實際限期 補正
		各種災害救助	區公所				區公所	30	撥作社局款所天公撥申人,計天款業會撥公7;所款請天共14	44	5	<ol> <li>信報助第10年</li> <li>有量核條助第10年</li> <li>有量核條請完果 中發,後成通 前區, 就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區, 我们</li></ol>
社會福利	13		區公所	4			區公所	1		5	3	
社會福利	14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 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企 四 14	88	A 2122 144	88	L+ 12 14	88	特定	辦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程序	押 期限	期限	<u>備註</u>
<b>天只 77</b> 1	號	下明 未 广 久 口	名稱	<b>切</b> 化 (日)	名稱	(日)	名稱	知 (日)	任月	(日)	知 (日)	<u>湘 弘工</u>
社會福利	1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申復案	區公所	9			社會局	35		44		
社會福利	16	貧苦無依老人安置( 區公所受理申請)	區公所	5			仁愛之家	7		12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 地區公所申請
社會福利	17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創 辦之許可	社會局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18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	社會局				社會局	45		45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 定: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 財團法人設立60日內准駁 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 長,延長之間不得逾30日
社會福利	19	合作社(場)成立登 記	社會局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20	縣市級合作社(場) 變更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1	縣市級合作社(場) 解散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2	縣市級合作社(場) 清算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3	合作社(場)及人員 申請身分印鑑證明	社會局				社會局	6		6		
社會福利	24	社工師執業執照核發 申請	社會局				社會局	12		12	7	
社會福利	25	公益勸募活動申請	社會局				社會局	21		21		
社會福利	2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	户籍地 區公所	21			社會局	21		42		
社會福利	27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 顧津貼	區公所	7			社會局	20		27		含社工員訪視時間
社會福利	28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補助案		6	社會局	15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		21		核定機關為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核定期限由該署 訂定
社會福利	29	社福團體申請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 助案		1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		10		核定機關為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核定期限由該署 訂定
社會福利	30	申請本市老人休閒中 心設施設備補助	區公所	10			社會局	10		20		
社會福利	31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 屋補助	區公所	1			區公所	13		14	7	修正:受理天數
社會福利	32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 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6			社會局	21		27		
社會福利	33	貧苦無依老人安置( 仁愛之家受理申請)	仁愛之家	6			仁愛之家	1		7		申請人除可向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外亦可逕向仁愛之 家提出申請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212 TH 1/2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b>受理機</b>	期限	會辨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期限	補正 期限	<u>備註</u>
<b>類 列</b>	號	中 萌 条 什 垻 日	名稱	期 fk (日)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IR (日)	在厅(日)	期 NC (日)	期 化 (日)	<u>게 社</u>
社會福利	34	中低收入老人(原住民)補助裝置假牙	本市各特約 診所	15	牙醫師公會		社會局	7	H	32	, H	原理約治計師各該與理的治計師本理再審計學後初於所書會的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的學術,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社會福利	35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 人收容照顧補助(入 住公立機構)	區公所	7	社會局長青 福利科	11	本局簽約之 公立機構	#		18	7	
社會福利	36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 人收容照顧補助(入 住私立機構)	區公所	7			社會局長青 福利科	7		14	7	
社會福利	37	補發托育人員專業訓 練結業證書	托育人員專 業訓練課程 承辦單位	10			社會局	11		21	5	
社會福利	38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16			社會局	8		24	6	
社會福利	39	開具財產清冊	社會局				社會局	7		7		
社會福利	40	補發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專業人員訓 練課程承辦 單位	10			社會局	11		21	5	
社會福利	41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與本局合作 之臨時托本 楊 楊 家 托 育 服 明 表 形 表 形 表 形 表 所 表 所 表 所 表 所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30			社會局	45		75		
社會福利	42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 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 用	本市各居家 托育服第社 (原母系 統)及各托 嬰中心	15			社會局	30		45		
社會福利	43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本书育服: 各務報: (原母各 (原母各 (原母 ()) () () () () () () () () () () () ()	15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 署	42	社會局	18		75		
社會福利	44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變更立案	社會局	10			社會局	20		30		
社會福利	4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區公所	9	社會局	13	社會局	14		36		
		申復案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 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及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中心	20		20	3	

			受理機	民用	會辦機	見	核定機	思用	特定	辨理總	修訂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0,771	號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1/3 ==
社會福利	4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審查	區公所	33			區公所	9		42	15	符益可1.入特規需 調 向料: 等人 人名
社會福利	4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區公所	21			區公所	3		24	15	一、財訪視、在案核性的人类、 一、
社會福利	49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 及少年生活扶助	區公所	21			區公所	3		24	15	一、稅稅、符之不 無政 明 明 大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社會福利	50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減 免安置費用	社會局	1			社會局	22		23		
社會福利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資格認定申請案		25			社會局(核 定) 區公所 (通知)	22 6		53	6	
社會福利	52	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	區公所	1			社會局	16		17	4	社家署委託各縣市 協助辦理維生用電 補助

			受理機	用用	會辨機	R.F.	核定機	<b>尼月</b>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A.7/1	號	明末川-八口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用 15-1-
社會福利	53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審查作業	區公所	6			社會局	26		32	7	社會局期限含社工 訪視天數
社會福利	5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異議作業	區公所	5			社會局	16		21		
社會福利	5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審查	區公所	33			區公所	9		42	15	一財訪二案核1.之2.機證分受3.報辨資、符並可二案進查案營人他區期及審以報長查 步資(額)形核限里。下請天期 向料:、
社會福利	5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申復	區公所	9			社會局	35		44		
社會福利	5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臨櫃申請)	台灣大道市 政大樓聯合 服務中心、 29區公所社 會課	隨到隨 發(不 含補正 資料)			台灣大道市 政大樓聯合 服務中心、 29區公所社 會課	隨隨 (不補資到發含正料)		隨到隨 發(不 含補正 資料)		
社會福利	58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郵寄申請)	社會局	1			社會局	6		7		
社會福利	59	老人福利機構收費調整	社會局	10	法制局	3	社會局	3		16	7	
社會福利	6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喪葬補助	區公所	8			區公所	1		9		
社會福利	61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 及嬰兒營養補助	區公所	8			區公所	1		9		
社會福利	62	身心障礙證明個案資料異動、換發、補發 及展延註記	區公所	隨到隨 辨			區公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社會福利	63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 津貼	區公所	7			區公所	3		10		
社會福利	6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區公所	1			區公所	29		30	14	
社會福利	6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 兒津貼申請	區公所	2			區公所	73		75	14	
社會福利	66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 兒津貼申復	區公所	2			區公所	8		10	14	
社會福利	67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 補貼	區公所	1			區公所	34		35		含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社會福利	68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 辦法	區公所	8			社會局	22		30		含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社會福利	69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 具購買請款服務特約 廠商	社會局	1			社會局	13		14	5	
社會福利	70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申復	區公所	12			社會局	12		24		補正期限: 區公所5天、社會局 5天。

		T	应细幽	日日	A 313 146	a B	1	88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程序	辦理總 期限	期限	<u>備註</u>
<del>XX</del> 7/1	號	下明 未 门 - 只 口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u>/用 tu</u>
社會福利	71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 租金補助	各區公所	1			各區公所	34		35	7	
勞工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開班備查	勞工局	1			勞工局	5		6	3	
勞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資格認定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勞工	3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與 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勞工局	1			勞工局	34		35	10	
勞工	4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 資會議備查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勞工	5	受理工會登記暨請領 登記證書	勞工局	1			勞工局	34		35	10	
券工	6	受理工會申請勞工教 育計畫及其他補助計 畫案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7	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 補助	勞工局	1			勞工局	7		8	3	
勞工	8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 (修正)工作規則核備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7	依據勞動部訂定工 作規則審核要點第3 點規定:必要時, 得予延長,但以一 次為限、總計行政 作業時間最長不得 逾30天
勞工	9	設立(變更)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局	1.5			勞工局	13. 5		15	7	
券工	10	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已結 清不提撥/已無舊制 不提撥)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11	註銷並領回勞工退休 準備金帳戶餘額(已 結清/已無舊制/歇業 或解散)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12	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 當資遣費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13	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4	合併移轉退休準備金	勞工局	1.5			勞工局	18. 5		20	7	
勞工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 部分當資遣費	勞工局	1.5	_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16	動支退休準備金(給 付退休金及結清舊制 年資)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7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 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1 5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	(日)	>0.111	(日)		(日)	(日)	(日)	(日)	
勞工	18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19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 活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 5		30	7	
勞工	20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 檢補助	勞工局	1			勞工局	7		8	3	
勞工	21	受理勞工申請事業單位歇業認定	勞工局	1	各機關協查 /各縣市協 查	12	勞工局	2	陳意10公20天 20天	45	7	
勞工	22	特定性契約報備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3. 5		14	7	
	_	技術生訓練契約書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7	
为上	20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为工心	1			为工心	10		14	'	
券工	24	1約定書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3. 5		14	7	
勞工	25	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	勞工局	1			勞工局	84		85	5	
勞工	26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 委員會	勞工局	1			勞工局	55		56	7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16條規定:必 要時或經勞資意 雙方當事人同意者 ,得延長7日
勞工	27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 人	勞工局	1			勞工局	29		30	7	
勞工	28	勞資爭議調解律師擔 任弱勢勞工代理人	勞工局	1			勞工局	55		56	7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16條規定: 要時或經勞資爭議 雙方當事人同意者 ,得延長7日
勞工	29	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服 務	勞工局	隨到隨 辨			勞工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券工	30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	労上向	1			勞工局	19		20	7	
券工	31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 工托兒服務	勞工局	15			勞工局	8		23	7	
勞工	3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 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 獎勵金		26			勞工局	11		37	10	
勞工	3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 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 1項第5款證明		2	勞工局	3	勞工局	2		7	7	
勞工	34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 通報單	勞工局	2			勞工局	1		3	3	

			de and take	70	A six the	20	13. 24. 14.	no	11- 12-	भारे नाम ८८०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u>備註</u>
天只 八八	號	下明未1175日	名稱	<del>初</del> 化 (日)	名稱	知 (日)	名稱	知 (日)	任月		(日)	(用 8-7-
勞工	25	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 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		3			勞工局	4		7	3	書面申請之辦理總 期限為7天,親自送
<b>分工</b>	บบ	書	分上向	隨到隨 辨			分上向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件臨櫃辦理之期限 為隨到隨辦
勞工	3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跨國人力仲介業務設 立前檢查申請	勞工局	1			勞工局	10		11	7	
勞工	37	外國人勞資爭議協調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券工	3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券工	3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40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 更許可、換發許可證	勞工局	1			勞工局	4		5	3	
券工	41	事業單位撤銷或修正 資遣通報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42	臺中市青年創業貸款 利息貼補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9.5		20	7	
勞工	43	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	勞工局	11			勞工局	7		18	7	
勞工	4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 報備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7		8	5	
勞工	45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7		8	5	
勞工	46	復工案件申請檢查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14		15	5	
券工	47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 用)檢查	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	1			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	21		22	7	
勞工	48	勞資爭議申訴案-調 解委員會(特殊案件)	勞工局	1			勞工局	89		90	7	
勞工	49	勞資爭議申訴案-調 解人(特殊案件)	勞工局	1			勞工局	59		60	7	
勞工	50	甲類危險工作場所審 查、檢查	勞動檢查處	0.5			勞動檢查處	29. 5		30	14	
勞工	51	乙類、丙類危險工作 場所審查、檢查	勞動檢查處	0.5			勞動檢查處	44. 5		45	14	
券工	52	丁類危險工作場所審 查、檢查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29		30	7	
勞工	53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 用僱用獎勵金	臺中市就業 服務處各站 台	20			臺中市就業 服務處	20		40	5	
勞工	54	青年就業獎勵金	臺中市就業 服務處各站 台	11			臺中市就業 服務處	22		33	8	

						_						日期:114年10月29日
der on t	編	1. 1. do 11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ma v v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勞工	55	輔助設施補助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日)		(日)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日) 59	(日)	60	10	
勞工	56	職能復健津貼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1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29		30	10	
勞工	57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 害勞工補助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1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29		30	10	
警務	1	人民或團體持有/販 賣/轉讓刀械之申請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提資不補期為天送料齊正限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
警務	2	廠商進、出口刀械之 申請	警察局	5			警察局	2		7	廠提資不補期為商送料齊正限天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
警務	3	刀械持有人戶籍地異動之申報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
警務	4	刀械證照遺失申請補發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
警務	5	列管刀械給價收購之 申請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槍砲彈 藥刀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槍砲彈藥及 刀械收購價格標準
警務	6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 及換照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3	警察局	7		12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 條例第6條辦理
警務	7	自衛槍枝之給價收購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2	警察局	3		7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 條例第11條辦理
警務	8	自衛槍枝證照遺失申 請補發	轄區分駐 (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3	警察局	3		8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 條例第14條辦理
警務	10	110報案紀錄證明申 請	警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6	警察局法制 室	1	警察局	7		14	3	依據檔案法第19條 規定申請案件之准 駁,應自受理之日 起30日內,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警察局(無 刑事紀錄)	隨到隨辦			警察局	隨到隨辦	<u> </u>	隨到隨辦	<u> </u>	1. 依據: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第5條及內政部警政 署100年1月18日警
警務	1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警察局(有 刑事紀錄)	1	司法機關	28	警察局	1		30		署外字第 1000068808號函辦 理 3. 為達到市長「簡 政便民、創新服
言物	11	言祭刑尹心歟证为	各轄區分局 (無刑事紀 錄)	1	警察局	1	警察局	1		3		務」的目標,針對 無刑事紀錄者,, 警察局外事服務中 受理為隨到隨 ,並增訂由各轄區
			各轄區分局 (有刑事紀 錄)	1	司法機關	28	警察局	1		30		分局受理之期限 3. 另針對有刑事紀 錄者,增訂辦理期 限
警務	12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 案調閱申請	各分駐(派 出)所	0.5			各分駐(派 出)所	2.5(含霉		3	3	<ol> <li>依據</li> <li>第46條</li> <li>46條間</li> <li>2.因依期</li> <li>2.因依期</li> <li>2.因依期</li> <li>3.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申</li> <li>4.成成中</li> <li>4.成成</li></ol>
警務	13	計程車駕駛人申領執 業登記	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	1			警察局	1		2	1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暨警察機關辦理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管理事項作業要 點等相關規定
警務	14	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 用道路	各分駐(派 出)所	隨到隨 辨			各轄區分局	2		2		依據本府警察局102 年3月26日以中市警 交字第1020027422 號函,統一律定臨 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及標準作業流程
警務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現場相片	各分駐(派 出)所通警察、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2			各轄區分局	3		5		1. 依據「道路交通 事故處理辦法」第 13條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12條規定 2. 本府警察交通 申領道路 資料執行計畫律定
警務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	各轄區分 局、警察局 交際	2			警察局	7		9		1. 依據「道路交通 事故處理辦法」第 13條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12條規定 2. 本府警察局多元 申領道路交通事故 資料執行計畫律定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0		VD 1117	(日)	\D 117	(日)	ND 1144	(日)	(日)	(日)	(日)	
警務	17	機關團體駐衛警置槍之申請	警察局	6			警察局	1		7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駐衛警班等施等 辦理,申置單位 應由置單位申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	1	火災證明	消防局				消防局	1		1		
消防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 置、構造、設備圖說 審查		7. 5			消防局	2.5		10		
消防	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 置、構造、設備竣工 查驗	消防局	7. 5			消防局	2.5		10		
消防	4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 備審查及查驗作業 基準」以受理案件 後7至10日內結案為 原則
消防	5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 備審查及查驗作業 基準」以受理案件 後7至10日內結案為 原則
消防	6	施放煙火之許可審查					消防局	5		5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第16條及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施行 細則第7條之規定, 負責人應於施放5日 前檢附備齊符合法 令之申請文件向消 防局申請
消防	7	救護證明	消防局				消防局	1		1		
消防	8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	消防局				消防局	5		5		依據消防法第15條 之1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燃氣熱水 器承裝業管理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消防	9	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 場所證明書	消防局	6.5			消防局	3. 5		10		

			6 1h		A 13	20		22	.14 .24	44 m 4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5 m.1	編	由北京小工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12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消防	10	申請非都為人類的主義,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消防局	10	一機政發業局 6. 務消二中會、關局展局 5. 原委防、農本 ( 2. 局 4. 水住員 局臺田府 1. 都 3. 環利民會) 灣水各地市農保局事 7. 臺利	200	消防局	20		230	依權機規辦,辦天不含正問各責關定理總理數包補時	1.地液可器變油高設計點 2.包單辦查審估計計並況並依申化燃儲更氣壓施畫」辦含位理、查審畫劃得延通旅請石性存編及氣用審規理各)變水、查或書依長知「容油高設定其體地查定總相審更土環、廢審實辦申非許氣壓施為他容與作辦期關查編保境污棄查際理請都使及氣用液可器辦業理限機(定持影染物等審天人市用其體地化燃儲事要 天關土審計響防清)查數市用其體地化燃儲事要 天關土審計響防清)查數土為他容或石性存業 數(地 畫評治理,狀,
消防	11	申請立案設立補習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 備審查及查驗作業 基準」以受理案件 後7至10日內結案為 原則
衛生醫療	1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 核發、歇業、換發及 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 5		3		
衛生醫療	2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 辦理停業或代診核備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3	
衛生醫療	3	食品工廠衛管人員申 請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6		7		
/b- 1 57	4-1	護產機構設立及變更 (不須會勘)		1	都消環農觀地水發防保業旅政利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4	衛生局	2		7	14	
衛生醫療	4-2	護產機構開業、歇業 及變更(須會勘)	衛生局	3	都消環農觀地水發防保業旅政利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7	衛生局	4		14	14	
衛生醫療	5	醫療廣告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衛生醫療	6	醫事人員支援核備申 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1	co am tile		A secondo	20	13. 22. 146	nu	11- 12-	313 TO 160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 17.1	編	由建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ተ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口)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衛生醫療	7	健保基本資料表用印申請	衛生局、 食品藥物安 全處	(日)		<u>(日)</u>	衛生局	3	(目)	(日) 4	(日)	
衛生醫療	8	勞工健康檢查核准申 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3. 5		4		
衛生醫療	9	救護車申請設立、展 延、變更、註銷	衛生局	0.5			衛生局	3. 5		4	2	
衛生醫療	10	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 及變更登記事項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 5		6		
衛生醫療	11	藥局許可執照核發、 停、復、歇業及各項 變更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 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6. 5		7	6	
衛生醫療	12	中西藥、醫療器材藥 商許可執照核發、 停、復、歇業及各項 變更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5. 5		6	6	
衛生醫療	13	中藥掺西藥檢驗申請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9		20		
衛生醫療	14	化粧品品質檢驗申請	食品藥物安 全處	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		າ		俟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回復檢 驗結果後,再函復 申請人
衛生醫療	15	申請藥癮弱勢族群戒 治就醫補助	衛生局	1			衛生局	19		20	7	
衛生醫療	16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 發、歇業及變更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2.5		3		
衛生醫療	17	海外補充移工定期健 康檢查核備	衛生局	2.5			衛生局	4.5		7	10	
衛生醫療	18	營養師執業執照核 發、歇業及變更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2.5		3		
衛生醫療	19	醫療、醫事機構開 業、歇業及變更登記 事項(需會勘)	衛生局	1			衛生局	11.5		12	7	
		醫事機構變更登記事項(不需會勘)	衛生局	3			衛生局	4		7	7	
衛生醫療	20	申請牛豬產品無瘦肉 精金標章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33		34	7	
衛生醫療	21	辦理藥物廣告申覆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9. 5		20	7	
衛生醫療	22	食品衛生檢驗申請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29. 5		30		
衛生醫療	23	辦理藥物廣告申請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 全處	20.5		21	7	
衛生醫療	24	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 分檢驗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36		37		
衛生醫療	25	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 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衛生醫療	26	衛生所辦理醫事人員 執業執照之核發、歇 業之變更		隨到 隨辨			清水區衛生 所、大里區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辨		
衛生醫療	27	衛生所辦理藥事人員 執業執照之核發、歇 業之變更		隨到 隨辨			清水區衛生 所、大里區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		受理機	器	會辦機	開	核定機	吊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3//6			(日)	石冊	(日)		(日)	(日)	(日)	(日)	
<b>佐山 歐 庄</b>	00	衛生所辦理營養師執		隨到			清水區衛生	隨到		隨到		
衛生醫療	28	業執照之核發、歇業 之變更	所、大里區 衛生所	隨辨			所、大里區 衛生所	隨辨		隨辦		
衛生醫療	29	之 救護車跨區營運申請		0.5			衛生局	7. 5		8		
<b>科生</b> 西原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	<b>併生</b> 一				<b>科</b> 生 石	1. 0		0		
衛生醫療	30	事人員認證書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 5		5		
衛生醫療	31	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 裝置補助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衛生醫療	32	弱勢族群就醫補助申 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衛生醫療	33	學生健康檢查核准申 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 5		3		
衛生醫療	34	醫事機構暨人員醫事 憑證IC卡	衛生局、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衛生局	2. 5		3		
衛生醫療	35	行政相驗死亡證明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衛生所	隨到 隨辨		隨到 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 理
衛生醫療	36	預防接種相關證明需 求申請	衛生所	<b>隨到</b>			衛生所	<b>隨到</b>		隨到 隨辨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b>無山殿</b> 庆	37	一般體檢服務申請	衛生所	隨到			衛生所	隨到		隨到		依各所門診時間辨
衛生醫療	91	一 权 恒 奴	14年7月	隨辨			(科生/1)	隨辨		隨辨		理
衛生醫療	38	愛滋梅毒檢查申請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衛生醫療	39	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	衛生所	隨到			衛生所	隨到		隨到		依各所門診時間辨
- 一		服務申請	14 2//	随辨			141 271	隨辨		<b>隨辨</b>		理
衛生醫療	40	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 檢查補助款申請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衛生醫療	41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 構設立、停(復、歇) 業及變更登記事項申 請	衛生局	1	都發局環保局	10	衛生局	19		30	14	
衛生醫療	42	特殊群體民眾生育調 節及人工流產補助費 用申請		隨到 隨辦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辨		
衛生醫療	43	戒菸門診服務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衛生所	隨到 隨辦		隨到 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44	(疑似)精神病患者強 制就醫申請	衛生所	随到 隨辨			衛生所	<b>隨到</b> 隨辨		置 隨到 隨辨		<u>44</u>
衛生醫療	45	大腸癌、口腔癌、子	衛生所	隨到			衛生所	隨到		隨到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
内工四尔	±υ	宮頸癌及乳癌篩檢		隨辨			内エ川	隨辨		隨辨		理
衛生醫療	46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 顫器(AED)安心場所 認證	衛生局	1			衛生局	29		30	6	
衛生醫療	47	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 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 請審核		2			衛生局	5		7	7	
衛生醫療	48	申請照顧服務員核備 及異動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5	
衛生醫療	49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審 查作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9		10	7	
衛生醫療	50	申請電子病歷方式製 作病歷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衛生醫療	51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衛生局、 食品藥物安 全處	0.5			衛生局	5.5		6	7	

											修訂E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3//0	11 - 46 ml an 6- an -6 ml	, L 111	(日)	×2 113	(日)	×2 113	(日)	(日)	(日)	(日)	
衛生醫療	5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5	
.,,,,,,,,,,,,,,,,,,,,,,,,,,,,,,,,,,,,,,		系計畫變更申請									_	
衛生醫療	53	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 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 5		5		
衛生醫療	54	推介媒合本國籍照顧	衛生局	即辨			勞動部勞動	#		6		
		服務員	衛生局、				力發展署					
衛生醫療	55	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 初審	似生同、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衛生局	4		5	3	
衛生醫療	56	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救 護支援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3	
衛生醫療	57	醫療器材製造業、販 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英 文證明核發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9		10	7	
衛生醫療	58		食品藥物安 全處	即辨			食品藥物安 全處	7		7		
		申請、變更及報廢特	工灰				工处					
衛生醫療	59	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設備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3	
衛生醫療	60	申請藥癮戒治/替代 治療執行機構	衛生局	1			衛生福利部	#		9	7	
衛生醫療	61	华宏特油重科歐師新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11 人欣定										
衛生醫療	62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新 增及展延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衛生醫療	63	臺中市精神復健機構 許可執照核發、停、 復、歇業含各項變更		1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7	衛生局	4		12	7	
衛生醫療	64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 機構開業、歇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7	
衛生醫療	65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 機構辦理停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7	
衛生醫療	66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 訓練」申請開班或變 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 5		6		
衛生醫療	67	申請「營業衛生管理 人員訓練」結訓成果 報告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 5		6		
衛生醫療	68	醫療機構新增或調整 自費收費項目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衛生醫療	69	醫療糾紛調處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84. 5		85		
衛生醫療		長照機構(不含居家式服務類)籌設申請	衛生局	1	都發局、 消防局、 環保局	80	衛生局	9		90	10	
衛生醫療	71	長照機構(含開放使 用服務規模)設立、 停(復、歇)業及變更 登記事項申請	衛生局	1	都發局、 消防局、 環保局	12	衛生局	17		30	14	
衛生醫療	7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 證/登錄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2	

						_		_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1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i>3//</i> U		VD 1117	(日)	VD 1117	(日)	\D 117	(日)	(日)	(日)	(日)	
衛生醫療	7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 約申請、終止、變更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5	
衛生醫療	74	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 練計畫核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7		8	7	
衛生醫療	75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變更/結訓核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7		8	7	
衛生醫療	76	衛生講習機關(構)申 請衛生講習核備	食品藥物安 全處	1			食品藥物安 全處	6		7		
衛生醫療	77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 者補助方案申請費用 核定	衛生局	1			衛生局	43		44	14	
衛生醫療	78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3	
衛生醫療	79	申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收費標準核備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2	
衛生醫療	80	申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本籍人員驗章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2	
環境保育	1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0		50		
環境保育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60		60		
環境保育	3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 輸入、販賣許可證新 申請、換發或補發、 變更、展延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29		30	27	
環境保育	4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 件新申請、換發或補 發、變更、展延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19		20	17	
環境保育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核可文件新申請、換 發或補發、變更、展 延		1			環境保護局	19		20	17	
環境保育	6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 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 明書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19		20	17	
環境保育	7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 業申請解除列管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29		30	30	
環境保育	8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 輸出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19		20	14	
環境保育	9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 輸出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20	環境保護局	19		40	14	
環境保育	10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設置申請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6		7	7	

			Se and the	uЯ	مارا جايد ٨	08	1 > + + 1/6	<b>9</b> 8	H 户	भारत गाम अंत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5 m.1	編	由北京从二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del>//</del>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環境保育	11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環 保設施使用與辦事業 計畫申請審查		1	經局局局局展局局局族會農農齊、、、局、、、事、業田發地建交都、農民原務行委水展政設通市水業政住委政員利展政設通務 民員院會署	30	環境保護局	29		60	30	
環境保育	1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 執照登記、變更或補 發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 貯存場所土地分區 使用問題,則以7天 為限
環境保育	13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登記、變更或補發審 查					環境保護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 貯存場所土地分區 使用問題,則以7天 為限
環境保育	14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 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 員設置登記或變更審 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		7		
環境保育	15	工廠登記環保許可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		5		
環境保育	16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35		35		依據置理規定 情期 情期 情期 情期 情期 情期 情期 的日 書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育	1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檢測報告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0		10		
環境保育	1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45		45		依設管第16條 電型辦第16條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u> </u>	受理機	日月	會辦機	8月	核定機	日月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30,771	號	1 % 水 11 火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1/15 00-
環境保育	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 更及操作許可證之 補、換發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依設置第26條 實理辦法」,第26條 第4項規印 第4項規程 第4項規程 ,為14日 ,為 14日 廠電 正 ,為 有 人 、 為 人 、 、 為 、 、 為 、 、 為 、 、 、 、 為 、 、 、 、
環境保育	2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核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4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許可申請審查 辦法第29條規定
環境保育	21	廢〈污〉水排放地面 水體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60		60	4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專家學者現勘為50天
環境保育	22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		7		水污染防治法第21 條
環境保育	23	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 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 幟廣告設置審查					環境保護局	14		14		
環境保育	2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含再利用)申請審 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44		45	30	
環境保育	2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申請許可審查(涉 申請轉運站或貯存 區)	環境保護局	1	經局局局局展局局局族會農農濟、、、局、、、專、業田發地建交都、農民原務行委水展政設通市水業政住委政員利展政設通務 發利 民員院會署	30	環境保護局	29		60	30	
環境保育	2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經局局局局展局局局族會農農齊、、、局、、、專、業田務地建交都、農民原務行委水展政設通市水業政住委政員利展政設通發利 民員院會署	30	環境保護局	29		60	30	
環境保育	27	垃圾子車管理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環境保育	28	資源回收筒(國宅、 社區、慈善團體、公 寓大樓、機關、學 校)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ı	6 11	20	A 13:	an	I		بدر ب <u>ا ا</u> ر	all on the		日期:114年10月29日
4c r.1	編	中华应从工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白衣小似微片红连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環境保育	29	自來水附徵垃圾清除 處理費停徵及退費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30	流動廁所借用或租用	理垃圾罐只				環境保護局	2		2		
環境保育	31	飲用水檢驗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0		10		
環境保育	3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證(新增、變更 及展延)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29		30	30	
環境保育	33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 籌設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39		40	15	
環境保育	34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 統(GPS)申請審驗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5		15		
環境保育	35	事業單位申請解除列 管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11		12		
環境保育	36	再生利用者登記檢核 申請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29		30	30	
環境保育	37	工廠停業或歇業辦理 免土壤檢測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		7		
環境保育	38	充電站設置補助申請 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0		50	14	本案因需現勘且提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核,所需時間較冗 長
環境保育	3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 防制設施申請					環境保護局	16		16		因需至現場查核, 所需時間較冗長
環境保育	40	自來水附徵垃圾清除 處理費恢復徵收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5		15		
環境保育	41	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 檢測資料審查、備查 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0		50		
環境保育	42	電池汞、鎘含量確認 文件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4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證(新增、變更 及展延)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59		60	30	
環境保育	4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申請審查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29		30	30	
環境保育	4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申請許可審查(一 般)		1			環境保護局	20		21	14	
環境保育	46	民間團體申請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補助案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44		45	45	
環境保育	47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 核發認可證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39		40	20	

			受理機	思用	會辦機	思	核定機	思	特定	辨理總	修訂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1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號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環境保育	48	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 認可證申請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99		100	20	
文化	1	演藝團體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9.5		10	6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 正期限6天
文化	2	臺中市讀書會申請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0.5		11	7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 正期限7天
文化	3	圓滿戶外劇場申請	文化局	1			文化局	7		8	5	
文化	4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申 請	文化局	31			文化局	45		76		
文化	5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 習活動退費申請書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5		2	7	
文化	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 屬四藝文(文化)中心 暨各區圖書館場地申 請		0.5			文化局	6.5		7	5	
地政	1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 狀之補發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2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 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3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 管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依89年1月26日修訂 土地法73條之1規定 配合檢討
地政	4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 駁回 (逾期未補正之 登記案件)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 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一般人工謄本:2小 時 日據時期謄本:4小 時
地政	6	地籍圖(描繪)謄本 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小時		4小時		
地政	7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 果圖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地政	8	地籍藍晒圖閱覽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辦		
地政	9	土地建物複丈案件收 件之排定日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10	土地鑑界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 役權位置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2	土地合併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條規定
地政	13	未登記土地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	法院囑託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依院定限		依法院 指定期 限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關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地政	1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Ц		Д	地政事務所	15	(1)	15	( 14 )	
地政	16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 勘查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18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 回處理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9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 業資格證明書核發	地政局				地政局	5		5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 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第4條
地政	20	地價改算表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21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電 腦檔釐正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22	地價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23	土地建物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24	市地重劃:受理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優先辦 理重劃	地政局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5	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 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10. 5	都發局、重 劃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	14	地政局	55. 5		80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地政	26	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地政局	7.5	都 動 公 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4	地政局	71. 5	15	108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公告受理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間不得少於15日
地政	27	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28	耕地個別災歉議定減免地租申請案	區公所				區公所	32		32		依臺中市耕組與 要自治條,個 定 等 自治 等 等 等 等 的 。
地政	29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一 併徵收、撤銷徵收、	地政局	3	需地機關	3	地政局	20		34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 發還案,須送內政 部土地徵收審議委 員會議審議,委員
		收回			地政局	8						會15天召開一次致 核定期間必須延長 至20日

	<u> </u>	<u> </u>	受理機	閱	會辨機	盟	核定機	悶	特定	辦理總	修訂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號	7 77 77 77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地政	30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耕地租約之訂定、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等登記(雙方會同)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1.本項目修正為雙 方會同及單情況 2.依臺中市耕地租 約登記自治條第2項規定, 條第2項規定,會 人或承租人不 申請登記,區公所
70 K	30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耕地租佃業 務:耕地租約之訂 定、續訂、變更、終 止或註銷等登記(單 方申請)	區公所				區公所	15	20	35		應以書面 一次 20日, 全日, 企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地政	31	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 編為建築用地之三七 五出租耕地		12	稅捐機關	15	地政局	15	30	72		1. 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78條規定 2. 原辦理總期限42 天,增列辦理出會 租人雙方協調出會 間,本次增加特定 程序30天,辦理總 期限為72天
地政	32	所有權人申請領取徵 收補償費保管款	地政局	5			地政局	4		9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第26條、臺中市市 庫自治條例第20條
地政	33	重測、重劃、區段徵 收異議案件處理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4	耕地三七五租約書遺 失申請補發	區公所				區公所	7		7		
地政	35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依內政部訂頒「土 地基本資料庫電子 資料流通作業要 點」及「臺中主 地基本資料庫電 資料流通收費標 準」
地政	36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15日及調 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37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處時日不計八 依法公告15日及調 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38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 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 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39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 議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5		45	15	
地政	40	繼承登記(光復前)或 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 義之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6		6		

	☆田城間 ◆城城明 壮心城間							no	11- 12-	भारे राष्ट्र १८०		日期:114年10月29日
华工 口儿	編	由建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del>!</del>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地政	41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日)		( [] )	地政事務所	5	(日)	5	(日)	
地政	42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判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3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賈、贈與、有換內割、信託內人 變更、受託人變更、受託人變更、信託取得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4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法 院拍賣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5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6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 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 告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7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 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 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 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8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49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金融機構抵押權設 定期限每筆筆棟數 10筆(含)以下者,1 天
地政	50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1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2	因注定時故字战取得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3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 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 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 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4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5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6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 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57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及 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 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8	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ca -ma tale	20	A 515 146	20	13. 22. 146	20	.1+>	*i* +112 /-		日期:114年10月29日
VT 17.1	編	由北京从工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地政	59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		(日) 隨到隨 辨		(日)	地政事務所	(H) 隨到 隨辦	(日)	(日) 隨到隨 辦	(日)	
地政	60	塗銷登記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 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 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b>隨到</b>		隨到隨辨		
地政	61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2	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 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3	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 及管理人、代表人變 更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64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 關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5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 狀之換發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6	不動產糾紛調處	地政局	11.5	地政事務所	30	地政局	18. 5		60		依實際需要延長, 辦理期限自繳費後 起算
地政	67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68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69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姓名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0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建物門牌變更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筆(棟)以下
地政	71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書狀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筆(棟)以下
地政	72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 號、地址、門牌等 錯誤,經戶政機關 登記有案者5筆(棟) 以下
地政	73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4	單一窗口〈簡易案 件〉預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5	〈簡易案件〉建物主 要用途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76	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 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77	歸戶資料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地政	78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 備查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日)	<u>備註</u>
地政	79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 發及換發	地政局			, , ,	地政局	6	\	6	, , ,	
地政	80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辦		
地政	81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地政	82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地政	83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 清冊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地政	84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 登記證明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85	信託專簿閱覽、抄 寫、影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 辨			地政事務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辦		
地政	86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 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 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12		12		
地政	87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 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 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 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 個月
地政	88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 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 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 制登記塗銷登記	山北重政所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 個月
地政	89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 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 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 上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 個月
地政	90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 名義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 個月
地政	91	申請發給抵價地	地政局	_			地政局	60	30	90	90	

		.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H 户	नेक्ष्य गान ८५व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特定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期限	<u>備註</u>
<b>天只 77</b> 1	號	下明 未 下 內 口	名稱	<b>知</b> 化 (日)	名稱	知10(日)	名稱	知 (日)	任月	(日)	知 (日)	用品
地政	92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申請		16	地政事務所 都發局 國防部	60	內政部	#		76	大地人提資不補即陸區民送料齊正限	1.在定權定2.報許3.泉之辦動先有函關化營。 一個人學的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地政	93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110	都發局	10	地政局	10		130		
j.h. etc	0.4	變更編定(非山坡地)	地政局	30	都局局属局護民會市、、局、局事務水農經、環、務展利業濟建境原委展利業濟建境原委	30	地政局	15	15	90	30	1. 天修分由天出施管業更同查審的 120天修分由天出施管業更同查審 120天修分由天出施管業與由 120天機減因程的查時請目縮關 120天機減因程的查時請目縮間 120 以限 提措主事變相審關限天部
地政	94	變更編定(山坡地)	地政局	50	都局局展局護民會市、、局、局事務水農經、環、務展利業濟建境原委展利業務設保住員	60	地政局	15	55	180	60	1.天修部限天出施管業更同查審別限天出施管業與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機計學) 180天(地) 180天(地
地政	95	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案 件	地政局				地政局	60		60		含公告30日
地政	96	放租市有耕地申請續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97	約案件 繼承承領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98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42		42		

	ı	Γ	受理機	思用	會辦機	R.F.	核定機	R.F.	特定	辨理總	修訂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		期限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號	, ,,,,,,,,,,,,,,,,,,,,,,,,,,,,,,,,,,,,,	名稱	(日)	名稱	(日)	名稱	(日)	(日)	(日)	(日)	
地政	99	遺囑繼承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0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1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15	1. 依據內政部107年 1月19日以台內地字 第1061308210號令 修正 2. 補正期限依據土 地登記規則第56條 規定訂定
地政	102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 處分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3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5	外國人經核准取得 (移轉)土地之登記( 含大陸地區人民、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關 ,或其於第三地區投 資之公司)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06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7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08	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09	墾竣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0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 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	收歸國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2	塗銷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13	法人分割、合併、收 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4	解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5	拋棄登記(權利人拋 棄其所有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6	撤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7	持分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18	持分分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9	權利範圍變更登記(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 用部分權利調整)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0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 土地所有權公告期間 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 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21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2	讓與登記(他項權利 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 權利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鍋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ļ			(日)	2144	(日)		(日)	(日)	(日)	(日)	
地政	_	次序讓與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4	回贖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5	轉典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6	權利分割、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7	混同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預為抵押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9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 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 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 處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30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1	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 登記規則第144條土 地登記案件報核	地政局	1			地政局	19		20	15	
地政	132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 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133	法院囑託回復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_	訴願決定撤銷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	改設醫療法人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136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重劃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一對多或多對一」採重劃方式式理,因筆數較多, 其辦理總期限比照 編號147土地重劃及 地籍整理登記為15
PUIX	150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買賣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天 2. 都市更新權利變 換「一對一」採買 賣方式辦理,其辦 理總期限比照編號 46為5天
地政	137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8	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9	截止記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1	建物增建、改建、修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2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3	<b>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b> 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4	<ul><li>祭祀公業、寺廟更名</li><li>及管理人、代表人變</li><li>更登記</li></ul>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5	遺產管理人登記、遺 囑執行人、遺產清理 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22	I A 131		1	n.P.	وفر ط (	414 m 14		日期:114年10月29日
er or t	編	<b>+++</b> 4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24 xx.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地政	146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	地政事務所	(日)		(日)	地政事務所	(目)	(日)	(日)	(日)	
- JUSK	140	記	地域事物川				地域事物川	0		0		
地政	147	破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8	更正、使用、變更、 解除、註銷及補辦編 定經核定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9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 條規定辦理38年12月 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 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 記因公告期滿所為之 登記					地政事務所	7		7		
地政	150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 記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1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 查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2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申 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3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 變更登記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4	退還地政規費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土地登記規則第51 條與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214,216條
地政	155	一般徵收異議案件查處	地政局	3	地政局	18	地政局	6		27		依據101年1月公布 施行修正之土地徵 收條例第22條第1、 2項規定程序
地政	156	一般徵收補償復議申請	地政局	3	地政局	15	地政局	8		26		依據101年1月公布 施行修正之土地徵 收條例第22條第3 項規定程序
地政	157	繼承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地政局	5	地政事務所	19	地政局	4		28		
地政	158	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 會	地政局	0.5			地政局	52. 5		53	1 1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11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59	重劃會申請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備查	地政局	0.5			地政局	52. 5		53	1 1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17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60	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 市地重劃	地政局	0.5			地政局	104. 5	15	120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7條規定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聽證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46		受理機	嗣	會辦機	弱	核定機	關	特定	辨理總	修訂 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地政	161	重劃會申請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地政局	7.5	地政事務所	21	地政局	57.5	(日)	86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33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62	重劃會申請辦理土地 分配公告	地政局	7. 5	都發局	14	地政局	35. 5		57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34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63	重劃會申請辦理土地 登記	地政局	0.5			地政局	42. 5		43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35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64	重劃會申請財務結算	地政局	0.5			地政局	29. 5		30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45條規定辦 理
地政	165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 許可及登記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地政	166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 型化契約備查申請	地政局				地政局	60		60	15	
地政	167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 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 請	地政局				地政局	30		30	15	
地政	168	重劃會報請解散	地政局	7. 5			地政局	22. 5		30	1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19條規定辦 理。
法制	1	國家賠償之請求	各賠償義務機關				各賠償義務機關	60		60	10	1. 含現場會勘、調 查事證、會會辦各召開 國賠小組會議審議 時間 2. 補正期限不包括 於辦理總期限內
法制	2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本府(法制 局)				本府(法制 局)	20		20	10	1. 有關賠償義務 關之爭議,人機關 請求其上定之所 法 於 業務的
法制		排定調解期日及送法 院審核	各區公所調 解委員會	28			臺中地方法 院	#		28		核定機關為臺中地 方法院,核定期間 不予列計,鄉鎮市 調解條例第26條

	۸,		受理機	謡	會辦機	題	核定機	題	特定	辨理總	修司 補正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法制	4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u> </u>	(日)	20.415	(日)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日) 6	(目)	(日) 7	(日)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
法制	5	採購申訴	法制楊關、招	15	預審委員	34	採講委申員訴會	28		80((議書作間))		1.收補關,指集議,合複次時日2.審料,少3.審採會屬合審委均次提間(會4.議容並採文繳提尚定兩,因委雜以限 外閱並處須外意購審外委案員每會委通包議申後修擬縣,費出須之造進會員者上通 聘、擬理14聘見申議聘員件會個議員常括紀訴尚正具申經用陳由外召行議時通會常 委調具時日委後訴,委時數議唱,會至會錄案須審函經主聘開實時間常議至 員查預限 員依審因員間擇,半故議少議陳件依議稿案知招意任委預體間且須,少 須卷審通 提規議委,並期目召申審須淮核完決判辦件廠標見委員審審須案召處須 詳證意常 出須委員須視召前閉訴查28 備時成議斷理自商機後員邀會查配情開理20 細資見至 預提員多配待開平乙案時日及)
法制	6	優約爭議調解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四個月		四個月		1. 得經報說 20條 期保 20條 期 第 20 的條 到 6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かし		石符	(日)	石併	(日)	石併	(日)	(日)	(日)	(日)	
法制	7	聲請消費爭議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30	法制局	7	地方法院	#		37		最後核定單位為地 方法院,期限不予 計列,消費爭議調 解辦法第7、28條
法制	8	消費爭議不成立證明書	法制局	1			法制局	6		7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44-1條 2. 消費爭議調解辦 法第27條
法制	9	消費爭議申請案件	各機關				各機關	8		8		受理第二次消費爭 議申訴及消費爭議 調解等業務,辦理 總期限(日)計算至 排定開會日
新聞行政	1	場景拍攝協助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5.5		6	1	
新聞行政	2	協助影視業者推動影視發展經費補助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9. 5		10	14	
賦稅	1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 書開立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賦稅	2	印花稅彙總繳納(變 更)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賦稅	3	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 娛樂稅款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賦稅	4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 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4	
賦稅	5	申請變更使用牌照稅 納稅義務人投遞地 址、姓名及統一編號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5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1	受理機		會辦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u>備註</u>
賦稅			地方稅務局	(日)	12 117	(日)	地方稅務局	(日)	(日)	60	(日) 5	
賦稅	7	協助 娱樂稅停業復業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賦稅	8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 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賦稅	9	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 或使用人代繳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0		10	5	
賦稅	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由 詩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0		10	5	
	2	申請書(會勘)						26		26		
賦稅	11-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2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會勘)						26		26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 用地申請						9		9		
賦稅	12- 2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 用地申請 (會勘或會辦其他機 關)		4	都市發展局	51	地方稅務局	5		60		
-1.4	13- 1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 申請						9		9		
賦稅	13- 2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6		26		
	14-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 場用地申請						9		9		
賦稅	14-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 場用地申請(會勘)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6		26		
	15- 1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15		15		
賦稅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6		26		
70(1)0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會辦其他機關)	2 <b>3</b> 27 426433 24	4	都市發展局或建設局	51	2 <b>3</b> 27 426433 24	5		60		
賦稅	16- 1	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 <del>-</del> (1//u	16- 2	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會勘)					- <b>3</b>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20		20		
nah da	17- 1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 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臨櫃)	11 10. 24. 12				11 10. 24. 12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辨		
賦稅	17- 2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 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1	1	日月	دادا جدر شدا	日月	肚心	並在1日16日		3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辦理總 期限	補正 期限	<u>備註</u>
<b>积</b> 加	號	下明 采 广 坝 日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IR (日)	在厅 (日)		期 IR (日)	<u> 佣 ā工</u>
賦稅	18	用地里購退稅甲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7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 值)申報書【含申請 免徵及不課徵者】( 一般用地)						7		7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 值)申報書【含申請 免徵及不課徵者】( 自用住宅用地)						12		12		
賦稅		免徵及不課徵者】( 農業用地)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 值)申報書【含申請 免徵及不課徵者】( 其他用地)						7		7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 值)申報書【含申請 免徵及不課徵者】( 其他用地會勘)						26		26		
賦稅	20	撤銷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21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 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2		12		
賦稅	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22- 2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會勘)						26		26		
賦稅	23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 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0		20		
賦稅	1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24- 2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房屋拆除、焚燬、坍						3		3		
		· 場申請書						7		7		
賦稅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 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10 會勘18		一般10 會勘18	10	
賦稅	26	契稅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賦稅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28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 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修訂日期:114年10月29日		
,	編	<b>44</b> 44 41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7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		(日)		(日)		(日)	(日)		(日)	
	29-	者免稅申請書 (臨						隨到		隨到隨		
nd so	1	櫃)	11 -02-11				11 -02-11	隨辨		辨		
賦稅		at many and an are made to	地方稅務局				- 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						5		5		
	2	者免稅申請書										
	30-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隨到		隨到隨		
賦稅	1	(臨櫃)	山士松改巳				地方稅務局	隨辨		辨		
知人不	30-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力机新加	3		3		
	2											
賦稅	_	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4		14		
賦稅	32	復查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個月		2個月		
	33-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隨到		隨到隨		
賦稅	33-	(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辨		辨		
	2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4		4		
賦稅	34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 稅資料由誌 (	地方殺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到隨			
75(7)0		稅資料申請 (臨櫃)	2000 470477 703				10/1/10/10/10	隨辨		辨		
	35-											
	1	提供擔保品申請						16		16		
賦稅	35-	提供擔保品申請(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勘)		6	地政事務所	40		14		60		
	200	<b>百日小 日历小畑小</b>	地方稅務局					nt r.i		nt rint		
	1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 明細表申請(臨櫃)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辦		
賦稅	1	· 明細衣甲謂 (					地方稅務局	1週 7/1	郑杆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						3		3		
		明細表申請										
	37-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到隨		
賦稅	37-	(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辨		辨		
	2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3		3		
	38-	房屋現值查詢						隨到		隨到隨		
賦稅	1	(臨櫃)	地方稅務局				- 地方稅務局	隨辨		辨		
75(7)6	38-	房屋現值查詢	2000 400400 000					4		4		
	2 39-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隨到		隨到隨		
	1	房	地方稅務局					随朔		題到題辨		
賦稅	39-						地方稅務局					
	2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3		3		
		申請更正地價稅、房										
賦稅	40	屋稅納稅義務人身分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證號或通訊地址										
賦稅	41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3	
	+-	義變更										
_								一般7		一般7		
賦稅	42	房屋稅減免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18		會勘18	5	
賦稅	43	土地增值稅試算、契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到隨		
75 (17U	10	稅估算(臨櫃)	- 1/2 4/24/7 /4/7				- 47047779	隨辨		辨		

		T	टनवाकि वर्ष कि वर्षा कि वर्षा कि वर्षा						11+ 12-3	नेक्ष्य गान विक	修訂日期:114年10月29日		
NE 17.1	編	由社农从云口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 **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程序 (日)	期限 (日)	期限 (日)	<u>備註</u>	
賦稅	4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 單線上查調(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賦稅	45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 線上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辦			
賦稅	46	信託、遺產繼承查欠 【地價稅、房屋稅、 工程受益費】(臨 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7	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 益費(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R4: 10	48- 1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 請(臨櫃)	<b>小</b> 十 仏 改 卩				14. 十仏 改 卩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賦稅	48- 2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 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3		3			
賦稅	4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 用地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賦稅	50	契價證明書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辨		隨到隨 辨			
賦稅	51	納稅者權利保護業 務-溝通與協調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60		60			
賦稅	52	受理查詢金融遺產 (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 辨			地方稅務局	隨到 隨辦		隨到隨 辦			
原民事務	1	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 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業務	區公所	3			台灣土地銀 行或合作金 庫各地分行	15		18			
原民事務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 請採運私有林木採伐 許可	和平區公所	7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24		31		本項整併「山坡地 保留租地造林大及 「山坡地質」 「山坡運許可保」 「如採運所理人 「辦理原住民人有 大孫代許可」	
原民事務	3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區公所	2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4		16	4	本項業務受理期限 包含核銷撥款作業	
原民事務	4	原住民保留地續租申 請案	和平區公所	1			和平區公所	31		32	15		
原民事務	5	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 業計畫用地承租申請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核 定)	16	公告	無需公告93天	15	公、民營企業或未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	
<b>小八尹</b> 務	J	<b>素訂</b> 宣用地承租中請案	79 〒 四 公州	40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8 7	和平區公所 (通知)	4	30天	需公告 123天	10	共原任氏牙分看應 由區公所公告30天	

						- 0			16.35	11 m 12		日期:114年10月29日
類別	編	由结安从石口	受理機	期限	會辦機	期限	核定機	期限	特定程序	辨理總	補正期限	/ <del>!</del>
類 列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日)	名稱	期 化 (日)	程 (日)	期限 (日)	期 (日)	<u>備註</u>
		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		(日)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核 定)	16			( 13 )	
原民事務	6	業計畫用地續租申請 案	和平區公所	28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	4		93	15	
					和平區公所	7						
		原住民保留地贈與繼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核 定) 和平區公所 (通知)	12	89			
原民事務	7	承租用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8		4		89	15	
					和平區公所	7						
原民事務 8	8	原住民保留地耕作農 育、普通地上權設定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和平區公所 (核定,案 件送地政事 務所登記後	13	地事所記查7天	無需公告86天	15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申請案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 通知申請		公告 30天	需公告 116天			
	9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移轉申請案		28	土地權利審 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核 定)	12	地政 事務	無需公 告103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原民事務			和平區公所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 (案件送地 政事務所登		記審 查7天	天	15	
					和平區公所	7	記後,通知 申請人領 狀)		公告 30天	需公告 133天		
原民事務	10	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 設備	區公所	7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5		22	5	本項業務受理期限 包含核銷撥款作業
原民事務	11	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 研習補助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1		11	5	
原民事務	12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 園補助	本市各幼兒園	3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60	5	依原住民納馬 原住民國第6點 馬 馬 馬
原民事務	13	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 大貨車補助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8		8	15	

修訂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				- 0			1 1>-	115 -m 16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編	harana a	受理機		會辨機		核定機		特定	辨理總	補正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程序	期限	期限	備註
原民事務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 津貼補助		(日)	25.113	(日)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3	(目)	27	15	受理公告收件期間 30日(受理期間:上 半年度自5月1日起 至5月31日止、下半 年度自9月1日起至9 月30日止)
原民事務	15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 照獎勵辦理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30		30	15	
原民事務	16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各級學校	2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50	15	1. 申請期限:上半 年度自5月1日起至5 月31日止、下半年 度自9月1日起至9月 30日止 2. 原民會於申請期 限結束日後函通知 審核結果
原民事務	17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含低收入戶)子女課 後照顧補助	各區公所	6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6		22	15	
原民事務	18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 構、修繕住宅補助業 務		15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5		30		
原民事務	19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 團體證明書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5		5	15	
原民事務	20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 業申請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0		10	10	
原民事務	21	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30		30	7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 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補助原住民族辦理 歲時祭儀活動作業 要點辦理
原民事務	2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文化、福利計畫經費 補助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30		30	7	
原民事務	23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 租金補助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30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5		45	5	
原民事務	24	人民團體辦理文化健 康站申請補助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1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29		30	5	
客家事務	1	機關團體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申請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29	0	30	10	
客家事務	2	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事務委 員會	19	0	20	10	

註: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